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3、4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1 年 07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職缺別(聘期)	教材範圍	備註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組】	1	8	懸缺代理	特殊教育 相關專業 知能	1.報名資格詳第四點(各分次考試)資格。 2.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行政職務及指導教學活動與競賽。 3.生活科技科不舉行初選，逕行參加複選。
生活科技科	1		長期代課教師(每週 6-10 節)(需配合本校所需時段)，每節鐘點費 400 元，每月約 \$9,600 至 16,000 元。		

註 1：聘期：

(1)特殊教育科：自 111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6 日止(聘期 11 個月)

(2)生活科技科：自 111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20 日止及 112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

註 2：初選成績遇有同分時，得增額錄取；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註 3：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元至 39,854 元。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1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止。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二)方式：網站公告

1.本校網站 <http://www.csghs.tp.edu.tw/>

2.教育部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3.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附註：甄選如有錄取不足額時，始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招考作業，有意報考者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四、報名資格：具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各分次考試資格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未達「公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

- 1.第 1 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第 2 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 3 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五、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下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1.報名網址：[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

2.證件傳送：請依第六點各分次考試之證件傳送期限，將下列 2 項文件上傳，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或資料有缺漏者，一律不得參加複選。

(1)合格教師證書(限版面設定為 A4 之 pdf、jpg 或 word 格式，如為 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傳送；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

(2)個人資料表(附件 1-勿超過 4 頁)。

(二)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三)提醒事項：

1.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2.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3.報名費請依各次考試規定期限繳納，逾期恕不受理。

六、報名、繳費及證件傳送日期：

第 1 次甄選	甄選科別	特殊教育科、生活科技科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日期	111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111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一)12:00 止
	繳費日期	111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111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一)15:30 止
	證件傳送期限	報名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19 日(星期二)15:00 前(報名者均需依限傳送)
第 2 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甄選	
	甄選科別	請詳見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事項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 <u>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日期	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08:00 至 15:30
	繳費日期	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08:00 至 15:30
	證件傳送期限	同繳費日期期限(報名者均需依限傳送)

第 3 次甄選	第 2 次考試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考試	
	甄選科別 報名資格	請詳見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事項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報名日期	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08：00 至 15：30
	繳費日期	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08：00 至 15：30
	證件傳送期限	同繳費日期期限(報名者均需依限傳送)

## 七、甄選規定

### 第 1 次甄選：

初選日期 ( <b>僅特殊教育科</b> )	111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四) 13：30 起	榜示 日期	111 年 07 月 21 日 (星期四) 20：00 前	成績 複查	111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五) 08：00~08：30
複選日期	111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五) 09：00 起	榜示 日期	111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五) 21：00 前	成績 複查	111 年 07 月 25 日 (星期一) 08：00~08：30
榜示地點：中山女高首頁，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查詢網址： <a href="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a> )					
錄取報到	111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				

甄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一)初選筆試(**特殊教育科**)：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 起。

- 1.報名者請於是日上午 09：00 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 2.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2 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 3.筆試：以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為範圍。
- 4.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複選總成績計算；
- 5.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6.報名人數如未超過 8 人，則不舉行初選，逕入複選。

(二)複選：11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 起

當日 08：40 至 09：00 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09：00 至 09：05 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

#### 1. 考試暨成績計算方式

特殊教育科	生活科技科
(1)分「情境演練」、「專業口試」與「一般口試」。	(1)分「試教、學科問答」與「一般口試」兩部分
(2)總成績配分如下： 「情境演練」占總成績 35% 「專業口試」占總成績 35%，每人依	(2)複選總成績配分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籤號順序進行 10 分鐘「情境演練」、10 分鐘「專業口試」，依照專業學識涵養、表達及引導能力、特教行政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b>「一般口試」</b> 占總成績 30%，每人以 8 分鐘為限，依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參與熱忱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i. <b>「試教、學科問答」</b> 占總成績 70%。(含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目)。 ii. <b>「一般口試」</b> 占總成績 30%。(含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參與熱忱等項目) iii. 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b>20 分鐘</b> 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 iv. 試教 15 分鐘及學科問答 5 分鐘，每人以 <b>20 分鐘</b> 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v. 一般口試每人以 <b>8 分鐘</b> 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	--

2. **除生活科技科外**，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如有需要者請自備，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

3. 參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三) 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 試教成績較高者。

(四) 初、複選地點均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五)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並繳交健康聲明書(如附件 6—請自行列印)**

### 第 2 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2 次考試：

甄選方式：不論報名人數，一律進入複選。					
各科複選內容：同第 1 次考試各該科複選內容。					
複選日期	111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四) 08：30 起	榜示日期	111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四) 21：00 前	成績複查	111 年 07 月 29 日 (星期五) 08：00~08：30
榜示地點：中山女高首頁，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查詢網址： <a href="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a> )					
錄取報到	111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至 12：00。				

### 第 3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3 次考試：

甄選方式：不論報名人數，一律進入複選。
---------------------



各科複選內容：同第 1 次考試各該科複選內容。					
複選日期	111 年 08 月 08 日 (星期一) 08:00 起	榜 示 日 期	111 年 08 月 08 日 (星期一) 21:00 前	成 績 複 查	111 年 08 月 09 日 (星期二) 08:00~08:30
榜示地點：中山女高首頁，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查詢網址： <a href="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sghs/</a> )					
錄取報到	111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至 12:00。				

【註：成績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 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次報名繳費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5073148#600、60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5073148#200、210)。

#### 八、報到：

(一)甄選錄取者應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1 吋照片 2 張、切結書(如附件 4)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得後補)，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九、本校將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方式或防疫措施，請應考人員務必於應試前 1 日至本校網站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規定，如因疫情導致前述各階段甄選日程、方式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十、申訴專線：(02)25065283；傳真：(02)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08 月 08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

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為兼顧參加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當年度 10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六、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七、如本學年度同學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九、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十、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二、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
- 十三、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